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0-301)

府法訴字第1000032970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○○號

代 表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

訴願代理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號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01933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本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○號從事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,係經濟部核准之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許可機構,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有半導體製程產出之易燃性廢液「廢液閃火點小於 60°C〈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%之酒類廢棄物、C-0301〉」。因訴願人與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:○○公司)所訂立之 99 年 5 月 31 日事業廢棄物通案再利用合約書,於 99 年 7 月 5 日副知原處分機關時,已逾 30 日法定期間,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,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 萬元整。訴願人不服,遂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(一)本公司與○○公司簽訂再利用合約,其原合約於99年3 月31日到期並辦理續約協議,但因雙方針對合約內容有 爭議,超過原合約期限後仍未簽定,於4月起,本公司 停止收受〇〇公司廢溶劑。延至6月23日雙方達成協議後,方簽定再利用合約書,但原合約書內文日期誤繕為5月31日,仍因雙方協商致契約日期未及時更正,造成環保局誤認5月31日為雙方簽約日期,因而誤以為核備日期7月5日,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,認定本公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之規定。

- (二)本公司與○○公司簽訂再利用合約實際日期為 99 年 6 月 23 日,並於 7 月 5 日副知環保局備查,符合相關規定。 其合約內文日期 5 月 31 日確實為誤植導致,另於原合約 到期後,至今仍無營運行為。所謂「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 間」之違反事實並未發生,實不應處分。
- (三)針對此合約誤植,本公司與○○公司於研議後已重新簽定合約,並已於99年11月12日完成合約用印及送環保局備查有案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,然訴願人表示該合約簽約日期係為誤植導致違法,故訴願人仍不得主張因過失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;另訴願人稱「誤植」,然該合約書係雙方所訂,惟僅單方陳述,並未舉出有利於訴願人之具體事證。
- (二) 次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,係要求再利用機構與事業訂定契約書,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,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,並副知縣(市)主管機關,與是否有營運(履約)行為並非必要性。
- (三) 雖訴願人已重新簽定合約,並於99年11月12日送本局 備查有案,然違規事實已既存,故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 當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,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辦理,不受第二十八條、第四十一條之限制。前項再利用之 事業廢棄物種類、數量、許可、許可期限、廢止、紀錄、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、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。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:一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七項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。」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1款所規定。

次按「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,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,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,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、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……。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管理辦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○號從事紙漿、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,係屬經濟部核准之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 利用許可機構,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有半導體製程產出之易 燃性廢液「廢液閃火點小於 60°C〈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%之酒類廢棄物、C-0301〉」,為有害事業廢棄物,此有 經濟部工廠登記證、經濟部 96 年 8 月 28 日經授工字第 0962041535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31 日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等 資料附卷可稽,足堪認定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,訴願人與○○公司所訂立之99年5月31日事業廢棄物通案再利用合約書,於99年7月5日始副知原處分機關,因已逾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管理辦法第11條所規定之30日法定期間,顯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規定,此有雙方所簽訂95年5月31日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及訴願人99年7月5日2010榮二總字第0703號函等在卷足憑,堪資

認定為真實。準此,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。

四、復查,訴願人訴稱原合約書日期5月31日係為誤繕,乃因雙 方協商致契約日期未及時更正,實際日期為 99 年 6 月 23 日,該公司於7月5日副知原處分機關,符合相關規定云云 乙節,惟查訴願人所提出之資料,僅為該公司內部之簽呈, 而電子郵件亦無法佐證前開99年5月31日之合約書有誤繕 之情事; 況查訴願人嗣於 99 ± 11 月 12 日函送該公司與 $\bigcirc\bigcirc$ 公司另於99年11月1日簽訂之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十四、 合意終止前合約1之記載:「甲乙雙方於民國99年5月31 日簽署之『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』(合約編號: 10DAKC10115-050310C) (以下簡稱原合約),原合約有效期 間自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05 月 30 日止,雙方合 意終止原合約之全部,原合約所有條款自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。」,亦明確揭載系爭合約簽署日期確為 99 年 5 月 31 日,核其所辯,不足採據。至訴願人又稱該公 司與○○公司重新簽定合約,並於99年11月12日完成合約 用印及送原處分機關備查有案等語,查此雙方終止系爭合 約,另訂新合約乙情,對於本件違規行為所為之裁處處分, 並不生影響,訴願人自不得以此冀圖免罰;另有關訴辯雙方 其餘爭辯,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,不再一一論述, 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 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(請假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委員 黄 藻 五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黄 素 素 素 素 文 生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